

Method of Test for Coloration of Naphthalene by Sulfuric Acid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萘之硫酸着色試驗方法。
2. 器具：試管——內徑 27 ± 1 mm，長度 150 ± 3 mm。
3. 標準比色液：
 - 3.1 取 CNS 1653 化學試藥（硝酸鈷）之六水合物 $[\text{Co}(\text{NO}_3)_2 \cdot 6\text{H}_2\text{O}]$ 5 g，溶於 100ml 水中。
 - 3.2 取 CNS 1988 化學試藥（硫化鈉）1 g 溶於 1 ℓ 水中。

依下表以上述二種溶液調製標準比色液，但標準比色液需於試驗時調製，加硫化鈉溶液時需用小形吸管加之。

標準比色液調製表

標準比色液	混合比例 (ml)		
	硝酸鈷 水溶液	蒸餾水	硫化鈉 水溶液
1 號	2	10	0.2
2 號	6	10	0.2
3 號	10	—	0.2

4. 方法：以試管取無色透明之 CNS 2008 化學試藥（硫酸）10 ml 在水浴上加熱至 80°C ，放入研磨之粉末試樣 2 g，輕輕搖動經約二分鐘，然後將硫酸層之着色度與裝於同樣試管之標準比色液由側面比色之。